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变更的事前认可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就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莱克电气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科技”）100%股权转让给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盛国际”）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我们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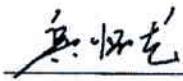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次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信息科技股权仅变更了受让方，受让方尼盛国际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且转让价格与之前一样，即采取账面净资产与实收资本孰高的定价原则，以信息科技的实收资本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000万元，上述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变更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
暨关联交易变更的事前认可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龚怀龙

殷爱荪

刘凤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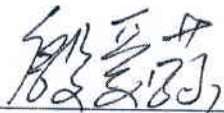
2019 年 5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变更的事前认可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龚怀龙

_____

殷爱莉

刘凤委

2019 年 5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变更的事前认可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龚怀龙

殷爱荪

刘凤委

刘凤委

2019 年 5 月 6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